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陳亭瑩

電話：05-5522556

電子信箱：ylhg47114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090567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109YF01973_1090029825b_di.pdf (109YF01973_1_17102210556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農業保險法」，除第12條、第1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21條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825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漁業科)、本府農業處(畜產科)、本府農業處(農務發展科)、本府農業處(森林保育科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